20260114BX00356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安置小区电梯综合保险项目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安置小区电梯综合保险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投保人）：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海门区秀山西路581号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安置小区电梯综合保险项目 404 台电梯综合保险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保险方案

1.被保险人：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2.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3.投保项目及内容：

（1）本保单承保项目：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安置小区电梯综合保险项目，以现状进行移交。

（2）承保电梯品牌、型号等信息详见清单。

4.投保险种：

第一部分：电梯第三者责任保障

电梯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补偿

每梯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每人身故或伤残赔偿限额 80 万元。

每人每年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8 万元。

每人每年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 万元。

第二部分：电梯财产保险责任

每台电梯责任限额 20 万元

二、服务方案

1、确定电梯服务机构

经甲方许可同意的电梯服务机构，同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成为项目电

梯的服务机构。乙方及电梯服务机构应接受和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乙方负责采购和安装整套电梯物联网监控设备，该套设备须具备以下功能：

（1）可远程实时监测电梯的运行状态，包括电梯运行速度、所在楼层、开关门状态等；该权限同时对甲、乙双方和电梯服务机构开放；

（2）当电梯发生故障时，第一时间发出警示通知电梯服务人员。

（3）可远程分析和核实电梯故障情况，方便维修人员对电梯维修做好准备。

（4）记录电梯停梯时间，以确保安全检查时间足够。同时监测维修人员的维修效率。

3、提升电梯安全检查服务

乙方机构根据《国务院第 549 号令》、《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南通市电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确保电梯服务机构工作的质量和时效。

4、提升电梯维修服务

（1）针对服务期间发现零部件损坏的督促电梯服务机构进行维修更换；

（2）针对突发性电梯故障造成零部件损坏的督促电梯服务机构进行维修更换；

（3）对于电梯故障零部件的更换，乙方需严格审核，严禁使用残次或功能不匹配的电梯配件，保证电梯安全、平稳运行；

（4）严厉制止电梯服务机构拆除电梯安全部件或短接电梯安全、门锁回路后让电梯继续运行使用。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电梯维修的时效保证、品质保证。

5、安全宣传服务

乙方可根据需要制定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折页、宣传海报，在装设电梯的场所进行投放、张贴。向公众宣传电梯安全使用知识，并定期开展防灾安全救援演练，如甲方需要，组织甲方现场人员进行电梯安全培训，提升现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合同期限

共 36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 ~~2029~~ 起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时止。

四、保费的金额与支付

1.保费金额：首年 2198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捌千元整 ），第二年总价 217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元整),第三年总价 217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元整）。

每年保费金额以实际开通投保数量为准(具体清单以双方签字为准），保险期间内新增运行的电梯按月计收保费。

2. 支付方式：

2026 年保险费 2198000 元，分四期支付，由甲方转账至乙方账户。首期保费支付年度总保费的 30%（首期保费 659400 元），时间为合同签订并保险合同共同生效后 10 日内；第二期保费支付年度总保费的 30%（第二期保费 659400 元），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第三期保费支付年度总保费的 25%（第三期保费 549500 元），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第四期保费支付年度总保费的 15%（第四期保费 329700 元），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270 天内。

2027 年保险费 2170000 元，分四期支付，由甲方转账至乙方账户。首期保费支付年度总保费的 30%（首期保费 651000 元），时间为合同签订并保险合同共同生效后 10 日内；第二期保费支付年度总保费的 30%（第二期保费 651000 元），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第三期保费支付年度总保费的 25%（第三期保费 542500 元），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第四期保费支付年度总保费的 15%（第四期保费 325500 元），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270 天内。

2028 年保险费 2170000 元，分四期支付，由甲方转账至乙方账户。首期保费支付年度总保费的 30%（首期保费 651000 元），时间为合同签订并保险合同共同生效后 10 日内；第二期保费支付年度总保费的 30%（第二期保费 651000 元），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第三期保费支付年度总保费的 25%（第三期保费 542500 元），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第四期保费支付年度总保费的 15%（第四期保费 325500 元），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270 天内。

3.合同签订：（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甲方配合乙方出具项目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内容不得实质性违背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4.年度保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0083829978X7

开户银行	江苏南通工行青年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11820109000020660
单位地址	南通市青年中路29号
电话号码	0513-68095665

5.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684MB0428226N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6. 投标报价包含日常电梯安全检查费用、维修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26900 万元（以 汇票 形式递交），在履约结束经甲方检查服务合格后30日内无息返还。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如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标准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参与对乙方履约验收的权利，并对服务及理赔情况进行监督；

2．遵守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接受和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还要接受和配合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以及监察机关的监察；

4．妥善保存反映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5．其他合法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组建专业电梯服务团队，为本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做好保险相关服务和解释工作。

2．乙方须对甲方（若甲方需要）、电梯服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物联网监控

设备培训。

3．乙方为甲方搭建电梯风险管理平台，通过专业技术团队，对甲方电梯运行情况进行安全监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

4．乙方对电梯服务机构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乙方通过专业电梯服务团队、物联网设备监督电梯服务机构对电梯的安全检查工作，通过安全检查评分表对服务工作进行评分，确保服务人员对每台电梯服务规范到位，防止电梯安全检查过程弄虚作假、偷工减料。

5．乙方对电梯服务机构维修工作进行监督。在电梯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应第一时间响应，督促电梯电梯服务机构及时对故障电梯进行维修。如电梯配件损坏需要更换时，乙方须对电梯服务机构提供的配件进行严格审核，严禁以次充好，确保配件合格合规，功能匹配。并及时赔付维修费用，保障电梯尽快恢复安全正常运行。

6.乙方有义务提供出险告知服务，对于电梯因故障需要维修的，承诺做好出险告知服务，同时定期对电梯承保后的维修、服务情况予以公示，以充分保障甲方知情权，方便甲方监督。

7.乙方应对被保险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了根据法律法规应予披露的情况以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其他任何社会组织或个人泄露与被保险人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将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8.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发生，否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其他合法权利和义务。

八、损害赔偿

在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故意或者过失给另一方或其员工、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则其应当赔偿另一方或其员工、第三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人身、财产损失及采取救济措施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

九、保密

1．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 如甲、乙双方开展营销的，应履行销售适当性义务，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5.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

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十一、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

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乙方违反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在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3.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

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5. 如发生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时间：2016 年 1 月 28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时间：2016 年 1 月 28 日